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20952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商 标

云澜

申 请 人 邢台云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丽泽苑8号楼1单元602室

代理机构 陕西万企盛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桥材料；牙科用固定材料；牙冠材料